温州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学生宿舍家具采购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ZJDFZB-2025060174

[温州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javascript:cubeOpenHref(" \o "杭州市质量计量科学研究院)

浙江德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温州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学生宿舍家具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7月15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DFZB-2025060174

项目名称：温州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学生宿舍家具采购

预算金额（元）：14226500

最高限价（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温州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学生宿舍家具采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42265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07月15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5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15日 09:30

开标地点（网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温州市民中心A座3楼开标室（3）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无。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温州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地    址：温州市龙湾区滨海二十三路与金海二道交叉口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梅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88900998

质疑联系人：夏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7-8890116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德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温州市鹿城区南汇街道锦江路458号深蓝大厦501-1室西首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蒋贤德/徐丽密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88915899、15057790690

质疑联系人：王哲锚

质疑联系方式：13587637125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温州市财政局（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温州））

地    址：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瓯江路展银大厦1606室

传    真：

联 系 人：李老师、王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7-85501561，0577-8550156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学生宿舍床（公寓床）。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学生宿舍床（公寓床）、书桌+书架、书桌+书架、衣柜、衣柜、椅子、无障碍宿舍床、书桌+书架、衣柜、值班室床、值班室床头柜、值班室衣柜、值班室桌子、观察床、桌子、资料柜、椅子，属于 工业 行业。 2、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第四条规定：工业行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安装调试 工作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不统一组织，供应商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可自行至项目现场考察。地点：项目位于龙湾二期四号围垦区已备案的历史遗留围填海用地 A-1、A-2 地块（规划选址以金海七道分为东西两地块校区，校区北侧临近东门浦河道，东侧为金海八道，西侧为金海六道，南侧为滨海二十一路），联系人：梅老师，联系方式：0577-88900998。 |
| 6 | **样品提供** | 要求提供：  （1）样品：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  （5）提供样品的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地点：**按要求安装好放置于温州市民中心A座东侧一楼“样品间”**；联系人：徐丽密，联系电话：15057790690。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投标人未提供样品或提供样品不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条件的，视为无效投标。**  （7）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8）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不组织。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文件：见招标文件。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2）资信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证书发布平台的投标产品认证证书查询截图；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督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第16号）；证书发布平台详见《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品目的（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投标人须按上款要求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规定网站证书查询截图。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节能产品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本文件“第四章招标需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温州市鹿城区南汇街道锦江路458号深蓝国际大厦501-1室西首或发送至410411972@qq.com ；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徐丽密，联系电话：15057790690。**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14 | **中标候选人数量** | 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2名 。 |
| 15 |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计费标准：  **1、中标服务费按40000元（大写：肆万元整）计取。**  2、结算方式及时间为：中标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将中标服务费缴纳至如下账号：  （1）收 款 人：浙江德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开户银行：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田支行  （3）账 号：201000321010109  3、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资格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服务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
| 16 | **特别提醒** | **1、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供应商无法做出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IP地址、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三处（含）以上错误一致；**  **（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秩序促进公平竞争的通知》（浙财采监〔2025〕2号文件）的要求，在评审结束后、合同签订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查询、原件核对等方式对中标（成交）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涉及客观分评审内容的业绩、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资料的真实性进行复核，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将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温州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浙江德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2）。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或“■”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人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人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人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人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本项目不适用）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企业类型错误，导致该企业享受本不能享受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无效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首台套、“制造精品”、“专精特新”等创新产品按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3.4.2 采购人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应当采购使用正版软件。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4. 询问、质疑、投诉、补偿救济**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小企业声明函；**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11.2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近一个月内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的参保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投标人可事先在公开官网查询、核对相关证书和报告内容，确保投标（响应）文件资料准确无误。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或U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鼓励在收到评审报告当天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4** 由于中标、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七、合同授予**

**24.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95763。

**27.预付款**

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9576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5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资金支付条件的，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提起在线支付申请、查询支付结果，路径为政采云-我的工作台-合同管理-支付管理。对于供应商提起在线支付申请的，采购人应当按规定做好审核并完成支付。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一、概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预算金额 | 最高限价 |
| 1 | 温州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学生宿舍家具采购 | 1422.65万元 | 1422.65万元 |

1.温州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学生宿舍家具采购。

2.使用地点：温州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3.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 学生宿舍床（公寓床） 。不同投标人的核心产品出现同品牌时，按如下方式处理：

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本招标文件中打▲的条款为关键性指标，必须满足采购要求，不满足的将导致投标无效。打★的条款为重要指标，允许不满足，但在技术评分时会重点扣分。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必须对技术要求有一个明确的响应值，不能复制技术要求，对于可定量化的指标，必须有个明确的定值，否则视为不响应技术要求。

5.如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样本资料或官网截图或第三方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应说明本次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是否与产品样本资料或官网上公开的技术参数或第三方检测报告一致。如不一致，须明确哪些参数不一致，不一致的原因以及使用何种技术可以达到投标产品参数。不作说明的、或经专家核实不一致的、或不一致的原因不明确的、或专家认为达到投标产品参数所采用的技术不可行的，均视作投标产品未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型号 | 规格（mm） | 材质 | 单位 | 数量 | 图片 |
| 1 | 学生宿舍床（公寓床） | 6090\*1000\*2165 | 1、材质部分：采用优质松木（除樟子松外）。材质纹理细腻，表面结疤少，坚韧耐潮.。木料须经二次烘干处理，含水率低于12%，保证不开裂、不扭曲、不变形。五金紧固件采用国标标准材料。 2、工艺部分：前护栏弯料一体成型，正面无拼接，制作上以传统榫卯工艺做法为主，尽量减少各种胶类材料与五金件的使用，环保安全可靠，坚固耐用。所有触手可及类锐处均做安全处理，制作工艺与结构应具有整体组装功能设计，增加产品使用的稳固安全性。 3、油漆部分：采用智能水性漆(WBP)涂装生产线，水性漆质量需符合国家标准，其中VOC含量、甲醛含量、总铅含量、可溶性重金属、乙二醇醚及醚脂总和含量、苯系物总和含量、烷基酚聚乙烯醚总和含量、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游离甲醛、卤代烃未检出，细度≤25um，不挥发物≥80%，贮存稳定性无异常，耐冻融性符合要求，硬度（擦伤）≥2H，附着力≤1级（0级最好，5级最差），抗粘连性符合要求,划伤性（100g）符合要求，耐水性（24h）无异常，耐沸水性（15min）无异常，耐碱性符合要求，耐醇性（50%，1h）符合要求，耐污染性(1h)（醋、绿茶）符合要求；耐干热性≤2级，耐黄变性(168h)△E≤3.0，抗霉菌性能检测结果为：不长，即显微镜（放大50倍）下观察未见生长，长霉菌等级为0、产烟毒性危险分级达到GB/T 20285-2006中的ZA2级或更优级别,五底三面工艺制作，色泽美观、不变色、光滑耐磨。 4、床板：长不少于195mm，宽不少于90mm，采用15mm厚杉木板，正反双面抛光处理，拼接及铺装缝隙应小于5mm,床板背面需有6根35mm\*50mm实木横杠。 5、详细参数：立柱70\*48mm，横栏60\*35mm，床栏齿50\*25mm，床杠110\*35mm,床头2根，前栏3根；前护栏高度大于等于300mm，上铺底面离地面净高1740mm；爬梯立柱150\*35mm，踏步设置防滑槽；预留8个蚊帐架孔。 6、松木环保标准：质量符合GB/T 3324-2024、GB/T39600-2021、GB 18580-2017、JC/T 2039-2010 、GB20286-2006、GB/T 20285-2006、GB 8624-2012标准，材料要求：木材含水率：8~12%，甲醛释放量（气候箱法）未检出，抗菌性能：肺炎克雷伯氏菌抗菌＞99.8检测合格；平板状建筑材料及制品的燃烧性能等级B1（C）级检测600s内无燃烧滴落物/微粒，60s内无燃烧滴落物引燃滤纸现象；产烟毒性危险分级达到GB/T 20285-2006中的ZA2级或更优级别。 | 组 | 1980 |  |
| 2 | 书桌+书架 | 800\*1188\*1745 | 1、基材：选用E0级欧松板（LOSB），书桌台面、书桌侧板25mm厚，书架≥16mm厚，质量符合GB/T4897-2015、GB/T39600-2021、GB 18580-2017、GB/T35601-2024、HJ 571-2010、JC/T 2039-2010、WS/T650-2019、GB/T17657-2022、GB 8624-2012标准：板内密度偏差±2%；静曲强度≥20Mpa；弹性模量：≥2800MPa；内胶合强度≥0.8Mpa；表面胶合强度≥1.0Mpa；24h吸水厚度膨胀率≤1.5% ；板面握螺钉力≥1300N 、板边握螺钉力≥1000N；甲醛释放量（气候箱法）ENF级未检出；苯未检出、甲苯未检出、二甲苯未检出、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未检出；抗菌性能：肺炎克雷伯氏菌抗细菌率＞99.8，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杆菌＞99.8 ；防霉菌性能：黑曲霉、绿色木霉、出芽短梗霉，0级检测合格； 燃烧性能等级B1级； 2、贴面：采用树脂浸渍纸（MFC）贴面，防火，并具阻燃、耐磨性强、清洁方便等特点。 3、封边：书桌面板前边采用10mm厚蚁木全实木封边，抽屉格面拉手采用J型封边一体成型，扣手深度≥30mm，扣手槽宽≥9mm，其余采用激动封边工艺，加厚PVC封边，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其中甲醛释放量：未检出，有害物质限量：可迁移元素（8个）均未检出；邻苯二甲酸酯未检出；多溴联苯（PBB）未检出；多溴联苯醚（PBB）、氯乙烯单体未检出；电器、家具制品用泡沫塑料燃烧性能B1级、公共场所阻燃家具及组件的燃烧性阻燃1级，最大烟密度≤62%、防霉（绿色木霉菌）等级均0级，抗菌率≥99.55,抗菌性能值≥4.2，产烟毒性危险分级达到GB/T 20285-2006中的ZA2级或更优级别。 4、五金件：采用三节滚珠滑轨，质量符合QB/T 2454-2013，其中耐久性测试80000次；家具锁，电镀件外露表面经12h的中性盐雾试验（QB/T 3826-1999）后，外观评级≥9级，经电泳防腐防锈工艺处理，表面涂层通过特氟龙工艺。 | 组 | 1980 |  |
| 3 | 书桌+书架 | 800\*600\*1745 | 组 | 1980 |
| 4 | 衣柜 | 800\*1100\*1745 | 1、基材：选用E0级欧松板（LOSB），门板厚度≥18mm，柜体侧顶底板厚≥18mm，柜桶内板厚≥16mm，质量符合GB/T4897-2015、GB/T39600-2021、GB 18580-2017、GB/T35601-2024、HJ 571-2010、JC/T 2039-2010、WS/T650-2019、GB/T17657-2022、GB 8624-2012标准：板内密度偏差±2%；静曲强度≥20Mpa；弹性模量：≥2800MPa；内胶合强度≥0.8Mpa；表面胶合强度≥1.0Mpa；24h吸水厚度膨胀率≤1.5% ；板面握螺钉力≥1300N 、板边握螺钉力≥1000N；甲醛释放量（气候箱法）ENF级未检出；苯未检出、甲苯未检出、二甲苯未检出、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未检出；抗菌性能：肺炎克雷伯氏菌抗细菌率＞99.8，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杆菌＞99.8 ；防霉菌性能：黑曲霉、绿色木霉、出芽短梗霉，0级检测合格；燃烧性能等级B1级。 2、贴面：采用树脂浸渍纸（MFC）贴面，防火，并具阻燃、耐磨性强、清洁方便等特点。 3、封边：衣柜门板拉手采用J型封边一体成型，扣手深度≥30mm，扣手槽宽≥9mm，衣柜侧板、顶板、底板采用L型封边一体成型，正面外露5MM，其它采用激动封边工艺，加厚PVC封边，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其中甲醛释放量：未检出，有害物质限量：可迁移元素（8个）均未检出；邻苯二甲酸酯未检出；多溴联苯（PBB）未检出；多溴联苯醚（PBB）、氯乙烯单体未检出；电器、家具制品用泡沫塑料燃烧性能B1级、公共场所阻燃家具及组件的燃烧性阻燃1级，最大烟密度≤62%、防霉（绿色木霉菌）等级均0级，抗菌率≥99.55,抗菌性能值≥4.2，产烟毒性危险分级达到GB/T 20285-2006中的ZA2级或更优级别。 4、五金件：底脚采用调节脚（20mm高度上下调节，80\*80\*25/45mm，方便安装及降低对场地的要求），优质阻尼铰链，质量符合QB/T2189-2013、QB/T 3832-1999，耐久度达到10万次无损坏，中性盐雾试验500H10级，耐腐蚀100h无鼓泡产生，经电泳防腐防锈工艺处理，表面涂层通过特氟龙工艺。 | 组 | 1980 |  |
| 5 | 衣柜 | 800\*600\*1745 | 组 | 1980 |
| 6 | 椅子 | 505\*550\*825 （尺寸±10mm） | 1、框架材料：整体宽架采用白蜡木实木或优于白蜡木实木制作（含背靠板全实木一体成型），制作上以传统榫卯工艺做法为主，尽量减少各种胶类材料与五金件的使用，环保安全可靠，坚固耐用。所有触手可及类锐处均做安全处理，制作工艺与结构应具有整体组装功能设计，增加产品使用的稳固安全性。 2、座靠面料：优质超纤皮覆面，质量符合GB/T16799-2018、HJ 507-2009，游离甲醛未检出；摩擦色牢度≥4级；撕裂力≥100N；可萃取的重金属（镉，铅，汞，六价铬，锑，砷，钴、铜、镍）未检出、含氯苯酚未检出、可分解出致癌芳香胺的染料未检出。 3、座靠填充：环保型高密度、高回弹PU泡绵，质量符合GB/T10802-2023，回弹率≥40%，75%压缩永久变形≤7%，安全性能阻燃达到1级。 4、详细尺寸：前脚直径44mm厚的实木料，后脚采用35mm厚的实木料，前拉档55\*25mm，侧拉档55\*35mm。 | 张 | 5940 |  |
| 7 | 无障碍宿舍床 | 4400\*1000\*2165 | 1、材质部分：采用优质松木（除樟子松外）。材质纹理细腻，表面结疤少，坚韧耐潮.。木料须经二次烘干处理，含水率低于12%，保证不开裂、不扭曲、不变形。五金紧固件采用国标标准材料。 2、工艺部分：前护栏弯料一体成型，正面无拼接，制作上以传统榫卯工艺做法为主，尽量减少各种胶类材料与五金件的使用，环保安全可靠，坚固耐用。所有触手可及类锐处均做安全处理，制作工艺与结构应具有整体组装功能设计，增加产品使用的稳固安全性。 3、油漆部分：采用智能水性漆(WBP)涂装生产线，水性漆质量需符合国家标准，其中VOC含量、甲醛含量、总铅含量、可溶性重金属、乙二醇醚及醚脂总和含量、苯系物总和含量、烷基酚聚乙烯醚总和含量、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游离甲醛、卤代烃未检出，细度≤25um，不挥发物≥80%，贮存稳定性无异常，耐冻融性符合要求，硬度（擦伤）≥2H，附着力≤1级（0级最好，5级最差），抗粘连性符合要求,划伤性（100g）符合要求，耐水性（24h）无异常，耐沸水性（15min）无异常，耐碱性符合要求，耐醇性（50%，1h）符合要求，耐污染性(1h)（醋、绿茶）符合要求；耐干热性≤2级，耐黄变性(168h)△E≤3.0，抗霉菌性能检测结果为：不长，即显微镜（放大50倍）下观察未见生长，长霉菌等级为0、产烟毒性危险分级达到GB/T 20285-2006中的ZA2级或更优级别,五底三面工艺制作，色泽美观、不变色、光滑耐磨。 4、床板：采用15mm厚杉木板，正反双面抛光处理，拼接及铺装缝隙应小于5mm,床板背面需有6根35mm\*50mm实木横杠。 5、详细参数：立柱70\*48mm，横栏60\*35mm，床栏齿50\*25mm，床杠110\*35mm,床头2根，前栏3根；上铺底面离地面净高1740mm；爬梯立柱150\*35mm，踏步设置防滑槽；预留8个蚊帐架孔。 6、松木环保标准：质量符合GB/T 3324-2024、GB/T39600-2021、GB 18580-2017、JC/T 2039-2010 、GB20286-2006、GB/T 20285-2006、GB 8624-2012标准，材料要求：木材含水率：8~12%，甲醛释放量（气候箱法）未检出，抗菌性能：肺炎克雷伯氏菌抗菌＞99.8检测合格；平板状建筑材料及制品的燃烧性能等级B1（C）级检测600s内无燃烧滴落物/微粒，60s内无燃烧滴落物引燃滤纸现象；产烟毒性危险分级达到GB/T 20285-2006中的ZA2级或更优级别。 | 张 | 22 |  |
| 8 | 书桌+书架 | 850\*600\*1745 | 1、基材：选用E0级欧松板（LOSB），书桌台面、书桌侧板25mm厚，书架≥16mm厚，质量符合GB/T4897-2015、GB/T39600-2021、GB 18580-2017、GB/T35601-2024、HJ 571-2010、JC/T 2039-2010、WS/T650-2019、GB/T17657-2022、GB 8624-2012标准：板内密度偏差±2%；静曲强度≥20Mpa；弹性模量：≥2800MPa；内胶合强度≥0.8Mpa；表面胶合强度≥1.0Mpa；24h吸水厚度膨胀率≤1.5% ；板面握螺钉力≥1300N 、板边握螺钉力≥1000N；甲醛释放量（气候箱法）ENF级未检出；苯未检出、甲苯未检出、二甲苯未检出、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未检出；抗菌性能：肺炎克雷伯氏菌抗细菌率＞99.8，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杆菌＞99.8 ；防霉菌性能：黑曲霉、绿色木霉、出芽短梗霉，0级检测合格； 燃烧性能等级B1级； 2、贴面：采用树脂浸渍纸（MFC）贴面，防火，并具阻燃、耐磨性强、清洁方便等特点。 3、封边：书桌面板前边采用10mm厚蚁木全实木封边，抽屉格面拉手采用J型封边一体成型，扣手深度≥30mm，扣手槽宽≥9mm，其余采用激动封边工艺，加厚PVC封边，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其中甲醛释放量：未检出，有害物质限量：可迁移元素（8个）均未检出；邻苯二甲酸酯未检出；多溴联苯（PBB）未检出；多溴联苯醚（PBB）、氯乙烯单体未检出；电器、家具制品用泡沫塑料燃烧性能B1级、公共场所阻燃家具及组件的燃烧性阻燃1级，最大烟密度≤62%、防霉（绿色木霉菌）等级均0级，抗菌率≥99.55,抗菌性能值≥4.2，产烟毒性危险分级达到GB/T 20285-2006中的ZA2级或更优级别。 4、五金件：采用三节滚珠滑轨，质量符合QB/T 2454-2013，其中耐久性测试80000次；家具锁，电镀件外露表面经12h的中性盐雾试验（QB/T 3826-1999）后，外观评级≥9级，经电泳防腐防锈工艺处理，表面涂层通过特氟龙工艺。 | 组 | 44 |  |
| 9 | 衣柜 | 850\*1100\*1745 | 1、基材：选用E0级欧松板（LOSB），门板厚度≥18mm，柜体侧顶底板厚≥18mm，柜桶内板厚≥16mm，质量符合GB/T4897-2015、GB/T39600-2021、GB 18580-2017、GB/T35601-2024、HJ 571-2010、JC/T 2039-2010、WS/T650-2019、GB/T17657-2022、GB 8624-2012标准：板内密度偏差±2%；静曲强度≥20Mpa；弹性模量：≥2800MPa；内胶合强度≥0.8Mpa；表面胶合强度≥1.0Mpa；24h吸水厚度膨胀率≤1.5% ；板面握螺钉力≥1300N 、板边握螺钉力≥1000N；甲醛释放量（气候箱法）ENF级未检出；苯未检出、甲苯未检出、二甲苯未检出、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未检出；抗菌性能：肺炎克雷伯氏菌抗细菌率＞99.8，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杆菌＞99.8；防霉菌性能：黑曲霉、绿色木霉、出芽短梗霉，0级检测合格；燃烧性能等级B1级。 2、贴面：采用树脂浸渍纸（MFC）贴面，防火，并具阻燃、耐磨性强、清洁方便等特点。 3、封边：衣柜门板拉手采用J型封边一体成型，扣手深度≥30mm，扣手槽宽≥9mm，衣柜侧板、顶板、底板采用L型封边一体成型，其它采用激动封边工艺，加厚PVC封边，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其中甲醛释放量：未检出，有害物质限量：可迁移元素（8个）均未检出；邻苯二甲酸酯未检出；多溴联苯（PBB）未检出；多溴联苯醚（PBB）、氯乙烯单体未检出；电器、家具制品用泡沫塑料燃烧性能B1级、公共场所阻燃家具及组件的燃烧性阻燃1级，最大烟密度≤62%、防霉（绿色木霉菌）等级均0级，抗菌率≥99.55,抗菌性能值≥4.2，产烟毒性危险分级达到GB/T 20285-2006中的ZA2级或更优级别。 4、五金件：底脚采用调节脚（20mm高度上下调节，80\*80\*25/45mm，方便安装及降低对场地的要求），优质阻尼铰链，质量符合QB/T2189-2013、QB/T 3832-1999，耐久度达到10万次无损坏，中性盐雾试验500H10级，耐腐蚀100h无鼓泡产生，经电泳防腐防锈工艺处理，表面涂层通过特氟龙工艺。 | 组 | 22 |  |
| 10 | 值班室床 | 1290\*2112\*820 | 1、材质：采用优质全实木。材质纹理细腻，表面结疤少，坚韧耐潮。木料须经二次烘干处理，含水率低于12%，保证不开裂、不扭曲、不变形。  2、工艺：制作上以传统榫卯工艺做法为主，尽量减少各种胶类材料与五金件的使用，环保安全可靠，坚固耐用。所有触手可及类锐处均做安全处理。  3、油漆：优质环保水性漆，质量符合GB/T18581-2020，VOC含量≤50g/L，甲醛含量≤20mg/kg，乙二醇醚及醇酯总和含量、苯系物总和含量均未检出。 | 张 | 8 |  |
| 11 | 值班室床头柜 | 450\*400\*420 | 1、基材：柜体采用E0级以上实木多层板，质量符合GB/T 9846-2015 、GB/T 39600-2021、 HJ571-2010、GB/T35601-2024，甲醛释放量≤0.025mg/m³，总挥发有机化合物（TVOC）释放率≤0.08mg/（㎡·h）（72H），苯、甲苯、二甲苯含量≤5ug/m³。  2、面材：采用双面贴优质天然木皮，厚度为0.6mm,，木皮纹理颜色一致，无结疤，无瑕疵。  3、脚架：配全实木框架，材质纹理细腻，表面结疤少，坚韧耐潮。木料须经二次烘干处理，含水率低于12%，保证不开裂、不扭曲、不变形。  4、油漆：优质环保水性漆，质量符合GB/T18581-2020，VOC含量≤50g/L，甲醛含量≤20mg/kg，乙二醇醚及醇酯总和含量、苯系物总和含量均未检出。  5、五金件：优质导轨，质量符合QB/T2454-2013、QB/T 3832-1999，耐久度达到10万次无损坏，中性盐雾试验500H10级，耐腐蚀100h无鼓泡产生，经电泳防腐防锈工艺处理，表面涂层通过特氟龙工艺。 | 个 | 8 |  |
| 12 | 值班室衣柜 | 1000\*550\*2000 | 1、基材：柜体采用E0级以上实木多层板，质量符合GB/T 9846-2015 、GB/T 39600-2021、 HJ571-2010、GB/T35601-2024，甲醛释放量≤0.025mg/m³，总挥发有机化合物（TVOC）释放率≤0.08mg/（㎡·h）（72H），苯、甲苯、二甲苯含量≤5ug/m³。  2、面材：采用双面贴优质天然木皮，厚度为0.6mm，木皮纹理颜色一致，无结疤，无瑕疵。  3、脚架：配全实木框架，材质纹理细腻，表面结疤少，坚韧耐潮。木料须经二次烘干处理，含水率低于12%，保证不开裂、不扭曲、不变形。  4、油漆：优质环保水性漆，质量符合GB/T18581-2020，VOC含量≤50g/L，甲醛含量≤20mg/kg，乙二醇醚及醇酯总和含量、苯系物总和含量均未检出。  5、五金件：优质阻尼铰链，质量符合QB/T2189-2013、QB/T 3832-1999，优质导轨，质量符合QB/T2454-2013、QB/T 3832-1999，耐久度达到10万次无损坏，中性盐雾试验500H10级，耐腐蚀100h无鼓泡产生，经电泳防腐防锈工艺处理，表面涂层通过特氟龙工艺。 | 组 | 8 |  |
| 13 | 值班室桌子 | 1100\*550\*750 | 1、材质：采用优质全实木。材质纹理细腻，表面结疤少，坚韧耐潮。木料须经二次烘干处理，含水率低于12%，保证不开裂、不扭曲、不变形。  2、工艺：制作上以传统榫卯工艺做法为主，尽量减少各种胶类材料与五金件的使用，环保安全可靠，坚固耐用。所有触手可及类锐处均做安全处理  3、油漆：优质环保水性漆，质量符合GB/T18581-2020，VOC含量≤50g/L，甲醛含量≤20mg/kg，乙二醇醚及醇酯总和含量、苯系物总和含量均未检出。 | 张 | 8 |  |
| 14 | 观察床 | 950\*2030\*650 | 1、座垫面料：优质超纤皮覆面，质量符合GB/T16799-2018、HJ 507-2009，游离甲醛未检出；摩擦色牢度≥4级；撕裂力≥100N；可萃取的重金属（镉，铅，汞，六价铬，锑，砷，钴、铜、镍）未检出、含氯苯酚未检出、可分解出致癌芳香胺的染料未检出。  2、座垫泡绵：环保型高密度、高回弹PU泡绵，符合QB/T1952.1-2012《软体家具 沙发》GB/T10802-2006《通用软质聚醚型聚氨酯泡沫塑料》，回弹率≥40%，75%压缩永久变形≤7%，安全性能阻燃达到1级，附不含氟氨化合物的高弹力定型海绵及多层丝棉作填充，圆润厚实，弹性好，表面涂有防止老化变形的保护膜。  3、脚架：纯配全实木框架，材质纹理细腻，表面结疤少，坚韧耐潮。木料须经二次烘干处理，含水率低于12%，保证不开裂、不扭曲、不变形。  4、油漆：优质环保水性漆，质量符合GB/T18581-2020，VOC含量≤50g/L，甲醛含量≤20mg/kg，乙二醇醚及醇酯总和含量、苯系物总和含量均未检出。 | 张 | 8 |  |
| 15 | 桌子 | 1100\*550\*750 | 1、材质：采用优质全实木。材质纹理细腻，表面结疤少，坚韧耐潮。木料须经二次烘干处理，含水率低于12%，保证不开裂、不扭曲、不变形。  2、工艺：制作上以传统榫卯工艺做法为主，尽量减少各种胶类材料与五金件的使用，环保安全可靠，坚固耐用。所有触手可及类锐处均做安全处理  3、油漆：优质环保水性漆，质量符合GB/T18581-2020，VOC含量≤50g/L，甲醛含量≤20mg/kg，乙二醇醚及醇酯总和含量、苯系物总和含量均未检出。 | 张 | 2 |  |
| 16 | 资料柜 | 850\*400\*1800 | 1、采用0.6mm冷轧钢板经剪切，冲压，折弯，焊接，装配而成；接触人体部分均采用翻边工艺，杜绝快口，不易伤手；采用无味，无污染，粉末静电喷塑。  2、产品经过脱脂、纯净水清洗、加温除油磷化、表调、干燥工艺，确保表面不含油污及锈蚀；具有耐阳光强射，不易褪色而且易于清洗。  3、焊接部分采用高标准熔接焊，表面平整光洁；表面涂层坚固耐用，耐冲压，耐腐蚀，防潮不易变形。 | 个 | 2 |  |
| 17 | 椅子 | 505\*550\*825 （尺寸±10mm） | 1、框架材料：整体宽架采用白蜡木实木或优于白蜡木实木制作（含背靠板全实木一体成型），制作上以传统榫卯工艺做法为主，尽量减少各种胶类材料与五金件的使用，环保安全可靠，坚固耐用。所有触手可及类锐处均做安全处理，制作工艺与结构应具有整体组装功能设计，增加产品使用的稳固安全性。 2、座靠面料：优质超纤皮覆面，质量符合GB/T16799-2018、HJ 507-2009，游离甲醛未检出；摩擦色牢度≥4级；撕裂力≥100N；可萃取的重金属（镉，铅，汞，六价铬，锑，砷，钴、铜、镍）未检出、含氯苯酚未检出、可分解出致癌芳香胺的染料未检出。 3、座靠填充：环保型高密度、高回弹PU泡绵，质量符合GB/T10802-2023，回弹率≥40%，75%压缩永久变形≤7%，安全性能阻燃达到1级。 4、详细尺寸：前脚直径44mm厚的实木料，后脚采用35mm厚的实木料，前拉档55\*25mm，侧拉档55\*35mm。 | 张 | 54 |  |

## 二、家具技术要求（学生宿舍六人间）

组合参考效果图：

|  |  |
| --- | --- |
| 板材颜色：雾黄橡 | 宿舍参考平面图 |

注：

（1）除技术参数明确确定颜色外，其他家具颜色由投标人在中标后提供色板，采购人根据现场情况最终确定（如投标人提供的色板颜色无法满足采购人要求，需及时进行更换，直至采购人最终确定满意为止）价格不变。

（2）须制定生产、安装计划，经采购人同意后开始执行。

（3）所有家具的生产、安装时间及环保要求须从严控制，坚持绿色环保，符合国家和浙江省有关标准。所有板材需采用E0级板材。

（4）因本次项目需求时间短，投标人须在投标时提供详细的项目进度表，以确保项目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的完成。

（5）家具图片是提供给投标人的参考图片，投标人可进行优化。

（6）产品的实际尺寸需要根据寝室实际情况做适当调整，生产前请投标人做好实地测量；在现场具备条件后，须重新复核有关参数，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调整，确保安装后的产品与现场预留空间匹配，并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开孔服务；新产品安装后，须保证床架、书架、柜体、爬梯稳定牢固且正常使用。

（7）为了保证本项目顺利实施，方便采购人后续管理，拒绝联合体投标，所有产品的制造商必须为同一家，不允许贴牌，不允许代加工。

## 三、商务要求

▲1.质保期：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使用之日起，整个项目质保期至少 5 年。投标人可在此基础上提供更长的质保期。

▲**2.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后至2025年8月30日前完成设备生产、供货，并安装完成**。

3.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

4.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履约保证金。

5.本次报价方式为总价包干，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此报价应包括完成合同所涉及的全部内容，包含但不仅限于方案设计费、材料购置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检测费、售后服务及维护费、税金等全部内容。如以后已实施而未列入报价的费用将被视为供应商优惠，采购人均不予支付。

## 四、技术服务

1．合同签订后，投标人应将家具安全运至采购人事先指定的地点，负责安装、调试完毕达到验收条件，移交采购人验收。

2．在家具交付使用时，必须向采购人提供产品说明书、质量保证书、保修卡等必须具备的相关资料和必备的附件，并提供现场技术培训。

3.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内的服务要求

家具在使用过程中如果遇到问题，投标人需2小时响应，如果通过电话无法排除故障，24小时到达现场服务，并负责48小时内修复。

投标人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保证备品备件的长期供应。如停止生产，投标人需提前通知采购人，使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配件。

（2）质保期后的服务要求

质保期结束后，投标人对家具履行终身技术支持、维修、零配件供应服务，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技术商务文件中必须明确说明服务承诺。

4.质量保证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采购人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投标人应负责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a）更换：由投标人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b）退货处理：投标人应退还采购人支付的货物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在质保期内，投标人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

5.售后服务团队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专业安装及维修的服务工程师姓名、电话、邮箱及证明材料。

投标人需配备专业应用支持团队，团队具有长期的设备维护经验，提供必须提供专职应用工程师姓名，电话，邮箱及证明材料。

## 五、验收标准

1．投标人将所供商品运至交货地点拆箱并安装调试完毕后，由采购人使用者当场负责初次（品牌、外观、数量等）验收；采购人需要另行组织专家等验收的，验收期为15天(双方另有约定的从约定）。

2．合同商品从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出现非使用方人为因素造成的无法排除的故障由投标人予以免费调换。

## 六、其他要求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安装调试方案，确保产品能够按期供货，质量符合采购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确保本项目所供货物的质量检测设施及质量监控措施。

3.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列明本次采购产品质保期满后运行所需的配件、附件、备品备件的准备和保障措施、购买折扣、年维护费用和优惠承诺情况。

4.提供完整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对服务承诺应有可落实的保证措施，阐述质保期内外的后续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情况。

5.所有家具必须符合国家最新规定标准，家具尺寸以现场实际测量尺寸为准。中标人在产品就位、安装前须提供产品构造示意图、主要原材料样品、产品样本和使用说明书，中标人对所有房间都需要现场测量到位，因房间尺寸变化而调整设计制作、安装等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货物应符合采购方安装、使用等要求。

▲6.中标人须保证本项目的原材料、成品的质量、环保达到国家标准和投标文件响应承诺。采购人有对原材料和成品委托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抽检的权利，投标人在报价中需考虑检测产生的费用。检测中若发现有不合格原材料、成品，采购人有权因此终止部分直至全部合同，由此而造成的后果和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因检测所需的原材料、成品（破坏性试验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其中成品由采购人在供货产品中抽样送检。因检测破坏的产品，中标人需无条件补足同等品质的产品。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该内容需在投标文件内做出响应。

7.中标人应动态做好板材、货物进场后室内空气质量等检测，对于不达标的环境，进行空气治理直至符合国家标准，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检测报告。空气治理和空气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8.实施响应要求：①产品的实际尺寸需要根据寝室实际情况做适当调整，生产前请投标人做好实地测量；在现场具备条件后，须重新复核有关参数，确保安装后的产品与现场预留空间匹配，并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开孔服务；新产品安装后，须保证床架、书架、柜体、爬梯稳定牢固且正常使用。

9.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如中标人项目实施人员在实施中违反操作规定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实施现场防范措施设置不明造成人员伤害事故，一切责任均有中标人负责。

10.中标人应根据运输距离及货物防潮、防锈、防震、防水、防破损等要求对货物实行包装，确保货物安全、完好送达采购人。

## 七、样品要求

| **序号** | **品名** | **规格（mm）**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学生宿舍床（公寓床）** | **6090\*1000\*2165** | **1组** | **送至样品递交地点后，需进行组合组装。** |
| **2** | **书桌+书架** | **800\*1188\*1745** | **1组** |
| **3** | **书桌+书架** | **800\*600\*1745** | **1组** |
| **4** | **衣柜** | **800\*1100\*1745** | **1组** |
| **5** | **衣柜** | **800\*600\*1745** | **1组** |
| **6** | **椅子** | **505\*550\*825**  **（尺寸±10mm）** | **1张** | **另提供后靠背样品1块** |

▲**1.投标人未提供样品或提供样品不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条件的，视为无效投标。**

2.样品递交相关事项见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3.中标单位的样品将被封存作为货物验收的实物质量验收标准。未中标单位的样品请投标人在开标当天自行取回，逾期将由采购人处理。样品取回后，投标人不得针对样品提出质疑。

4.投标人中标后，在签订合同前需同采购人再次确认家具的数量、尺寸、颜色、材料及家具的平面布置等。

5.采购人对形状、材质、颜色有最终决定权，如采购人日后需要更改,投标人应积极配合，中标价格不变。允许投标人根据各自模具尺寸对外形尺寸进行局部调整，但必须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必须承担家具的制作、运输、装卸、安装放置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等工作。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分值** | **评分细则** | 属性 |
| 1 | 供应商实力 | 4 |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需包含实木公寓家具-学生宿舍床或公寓床、衣柜、写字桌或书桌、写字椅或椅子），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国家认监委网站（[www.cnca.gov.cn](https://www.cnca.gov.cn)）查询截图，有得1分，没有不得分。 | 客观分 |
|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需包含实木公寓家具-学生宿舍床或公寓床、衣柜、写字桌或书桌、写字椅或椅子），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国家认监委网站（[www.cnca.gov.cn](https://www.cnca.gov.cn)）查询截图，有得1分，没有不得分。 | 客观分 |
|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需包含实木公寓家具-学生宿舍床或公寓床、衣柜、写字桌或书桌、写字椅或椅子），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国家认监委网站（[www.cnca.gov.cn](https://www.cnca.gov.cn)）查询截图，提供证书扫描件，有得1分，没有不得分。 | 客观分 |
|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排污许可证（家具制造类），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https://permit.mee.gov.cn/）查询截图，提供证书扫描件，有得1分，没有不得分。 | 客观分 |
| 2 | 政策功能 | 1 | 投标人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每项产品得0.5分，最高得1分。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国家认监委网站（[www.cnca.gov.cn](https://www.cnca.gov.cn)）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 | 客观分 |
| 3 | 业绩 | 2 | 投标人提供的2022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之前同类家具项目业绩打分（时间以合同日期为准）：每个案例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  同类家具项目业绩提供一份得1分；最多得2分。 | 客观分 |
| 4 | 质保期 | 1 | 所有产品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延长一年加0.5分，最高得1分，延长时间不足一年不计入加分。 | 客观分 |
| 5 | 生产设备 | 9 | 1、投标人提供主要标的产品专业核心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的购置发票扫描件、现场实物照片及合同，如为租赁的，还须同时提供租赁合同及租赁服务费发票（发票均须为发布本项目采购公告日之前开具的）；提供一项核心生产设备的得0.5分，最高得6分。  核心生产设备按品类，具体要求如下：  （1）全自动智能激光直线封边机；（2）全自动智能连线钻孔中心；（3）气动截料锯；（4）全自动多功能智能数控立卧加工中心；（5）全自动多功能智能数控榫槽加工中心；（6）全自动多功能智能数控重型五轴加工中心；（7）高频拼板机；（8）高频精密组框机；（9）智能水性漆(WBP)涂装生产线；（10）全智能红外干燥设备，（11）智能防爆中央集中吸尘处理设备；（12）自动四面倒角砂光机。  2、投标人具备特氟龙生产线（特氟龙喷台、特氟龙烤箱、特氟龙烘道），提供购置发票扫描件、现场实物照片及合同，如为租赁的，还须同时提供租赁合同及租赁服务费发票（发票均须为发布本项目采购公告日之前开具的），资料提供完整的得1.5分，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  3、投标人具备全自动电泳生产线，提供购置发票扫描件、现场实物照片及合同，如为租赁的，还须同时提供租赁合同及租赁服务费发票（发票均须为发布本项目采购公告日之前开具的），资料提供完整的得1.5分，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 | 客观分 |
| 6 | 防火性能 | 3 | **投标人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的（公寓床、公寓椅）符合GB 20286-2006、GB 8624-2012的燃烧性能标识授权证书及检测报告，提供一份得1.5分，最高3分。 | 客观分 |
| 7 | 成品检测报告 | 4 | **投标人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成品抽检报告，评分内容如下，每项2分，最高得4分。**   1. 床：符合GB/T3324-2024、GB/T35607-2024、GB/T36022-2018、JC/T2039-2010、JC/T 1074-2021、GB/T 2423.3-2016，GB20286—2006，GB/T 20285—2006标准，主要尺寸及其偏差-产品外形尺寸偏差，形状和位置公差，外观，理化性能，抗细菌率＞99.8%，氨释放量（干燥器法）未检出，甲醛释放量：≤0.05mg/m3，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苯，甲苯，二甲苯未检出，可迁移有害元素8项未检出，360小时恒温恒湿试验:表面无开裂，甲醛净化效率≥80%，公共场所阻燃家具及组件的燃烧性阻燃1级，产烟毒性危险分级达到GB/T 20285-2006中的ZA2级或更优级别。 2. 衣柜：符合GB/T3324-2024、GB/T35607-2024、GB/T36022-2018、JC/T2039-2010、JC/T 1074-2021、GB/T 2423.3-2016，GB20286—2006，GB/T 20285—2006标准，主要尺寸及其偏差-产品外形尺寸偏差，形状和位置公差，外观，理化性能，抗细菌率＞99.8%，氨释放量（干燥器法）未检出，甲醛释放量：≤0.05mg/m3，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苯，甲苯，二甲苯未检出，可迁移有害元素8项未检出，360小时恒温恒湿试验:表面无开裂，甲醛净化效率≥80%，公共场所阻燃家具及组件的燃烧性阻燃1级，产烟毒性危险分级达到GB/T 20285-2006中的ZA2级或更优级别。   注：提供完整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具备CMA资质，须在有效期内），且同时提供该报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的网页截图打印件，并加盖公章。 | 客观分 |
| 8 | 原材料检验(测)报告 | 4 | **投标人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原材料抽检报告，评分内容如下，每项1分，最高得4分。**  1、松木：质量符合GB/T 3324-2024、GB/T39600-2021、GB 18580-2017、JC/T 2039-2010 、GB20286-2006、GB/T 20285-2006、GB 8624-2012标准，材料要求：木材含水率：8~13%，甲醛释放量（气候箱法）未检出，抗菌性能：肺炎克雷伯氏菌抗菌＞99.8检测合格；平板状建筑材料及制品的燃烧性能等级B1（C）级检测600s内无燃烧滴落物/微粒，60s内无燃烧滴落物引燃滤纸现象；产烟毒性危险分级达到GB/T 20285-2006中的ZA2级或更优级别。  2、欧松板（LOSB）：质量符合GB/T4897-2015、GB/T39600-2021、GB 18580-2017、GB/T35601-2024、HJ 571-2010、JC/T 2039-2010、WS/T650-2019、GB/T17657-2022、GB 8624-2012标准：板内密度偏差±2%；静曲强度≥20Mpa；弹性模量：≥2800MPa；内胶合强度≥0.8Mpa；表面胶合强度≥1.0Mpa；24h吸水厚度膨胀率≤1.5% ；板面握螺钉力≥1300N 、板边握螺钉力≥1000N；甲醛释放量（气候箱法）ENF级未检出；苯未检出、甲苯未检出、二甲苯未检出、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未检出；抗菌性能：肺炎克雷伯氏菌抗细菌率＞99.8，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杆菌＞99.8 ；防霉菌性能：黑曲霉、绿色木霉、出芽短梗霉，0级检测合格；  燃烧性能等级B1级；  3、PVC封边条：质量符合QB/T 4463-2013、GB 8624-2012、GB 20286-2006、GB/T 24128-2018、GB/T 31402-2015、GB/T 20285-2006标准，①外观：②厚度（H）及其偏差：③形状公差符合标准要求；④理化性能；⑤甲醛释放量：未检出⑥有害物质限量：可迁移元素（8个）均未检出；邻苯二甲酸酯未检出；多溴联苯（PBB）未检出；多溴联苯醚（PBB）、氯乙烯单体未检出；电器、家具制品用泡沫塑料燃烧性能B1级、公共场所阻燃家具及组件的燃烧性阻燃1级，最大烟密度≤62%、防霉（绿色木霉菌）等级均0级，抗菌率≥99.55,抗菌性能值≥4.2，产烟毒性危险分级达到GB/T 20285-2006中的ZA2级或更优级别。  4、水性漆：依据GB18581-2020、GB/T 23991-2009、GB/T 23993-2009、HJ2537-2014、GB/T 23999-2009、GB/T 35602-2017、GB/T21866-2008、GB/T 1741-2020、GB/T 20285-2006，VOC含量未检出，甲醛含量未检出、总铅含量未检出，可溶性重金属（镉、铬、汞）未检出，乙二醇醚及醚脂总和含量未检出，苯系物总和含量未检出、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未检出，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未检出，游离甲醛未检出，可溶性重金属未检出，卤代烃未检出、细度≤25μm，不挥发物≥80%,贮存稳定性无异常，耐冻融性符合要求，硬度（擦伤）≥2H，附着力≤1级（0级最好，5级最差），抗粘连性符合要求,耐划伤性（100g）符合要求，耐水性（24h）无异常，耐沸水性（15min）无异常，耐碱性符合要求，耐醇性（50%，1h）符合要求，耐污染性(1h)（醋、绿茶）符合要求；耐干热性≤2级，耐黄变性(168h)△E≤3.0。抗霉菌性能检测结果为：不长，即显微镜（放大50倍）下观察未见生长，长霉菌等级为0、产烟毒性危险分级达到GB/T 20285-2006中的ZA2级或更优级别。  注：提供完整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具备CMA资质，须在有效期内），且同时提供该报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的网页截图打印件，并加盖公章。 | 客观分 |
| 9 | 项目施工组织计划等 | 4 | 1.项目实施规划方案，提出合理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能按照项目分解节点，并可跟踪实施。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与采购需求的满足程度，由评标委员会判定评分。（评分范围：0,1,2,3,4） | 主观分 |
| 4 | 2.安装服务实施方案，安装方案的制定，根据货物交付时间节点，落实送货安装时间和人员安排，确保按期交付使用。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能否满足采购需求，由评标委员会判定评分。（评分范围：0,1,2,3,4） | 主观分 |
| 10 | 供货保障能力 | 4 | 针对本次供货生产，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家具生产独立场地、投入人员等打分。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能否满足采购需求，由评标委员会判定评分。（评分范围：0,1,2,3,4）  注：提供生产场地自有产权证或租赁合同及发票、生产场地现场照片、生产场地功能区平面图、投入人员自2025年03月0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等证明材料；生产场地现场照片须使用水印相机拍摄，要求现场照片上显示时间、地点等基础信息，否则不得分。 | 主观分 |
| 11 | 设计方案 | 5 | 根据投标人提供明确、合理、全面的产品配置设计方案（包含空间效果图、产品结构图等），结合产品配置设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家具配置合理、搭配布局协调、空间利用率高，设计图纸详实等进行打分。（评分范围：0,1,2,3,4，5） | 主观分 |
| 12 | 售后服务 | 5 | 投标人承诺的售后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人员及工具配备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评分。（评分范围：0,1,2,3,4，5） | 主观分 |
| 13 | 投标样品 | 20 | 1、款式：根据所提供样品的外观式样、美观度、色调搭配合理性及协调性比较评定。（评分范围：0；0.5；1；1.5；2；2.5；3；3.5；4）  2、材质：根据提供样品与招标文件项目需求的材质及要求比较评定。（评分范围：0；0.5；1；1.5；2；2.5；3；3.5；4）  3、结构、功能、牢固等：根据所提供样品的结构合理性、使用功能性、舒适性及牢固度等比较评定。 （评分范围：0；0.5；1；1.5；2；2.5；3；3.5；4）  4、制作工艺：根据样品制作工艺、组合结构、油漆（喷涂）制作工艺、样品安装精密度、节点细部处理等比较评定。 （评分范围：0；0.5；1；1.5；2；2.5；3；3.5；4）  5、材料及五金：根据所提供样品材料及五金件等反映质量、规格、品质等级等比较评定。（评分范围：0；0.5；1；1.5；2；2.5；3；3.5；4） 说明：因本项目家具数量较大，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提供投标样品能主观判断产品质量、功能、结构等，故设定样品分为20分。 | 主观分 |
| 14 | 报价评分标准 | 30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折扣。** | 客观分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分的合计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商务和技术分得分（小数点后按四舍五入保留2位））。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本项目不适用）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9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0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1 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IP地址、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温州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采购合同（国内供货）**

甲方（需方）：**温州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乙方（供方）：

合同编号：

标书编号：

项目名称：

签约地点：温州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精神，温州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甲方）经过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供货单位，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采购货物配置清单及合同价**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产品名称** | **型 号** | **数量** | **单价** | **合计价格**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 | | | | | | |

注：1．设备型号、数量、配置要求等详见配置清单。

2．以上合同总价包括运抵各使用单位的方案设计费、设备购置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检测费、售后服务及维护费、税金等所有费用。

**第二条：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国产商品是 2025 年以后(最新）生产的，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如发生所供商品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交货**

1．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将商品安全运至甲方事先指定的地点（仪器设备乙方负责安装、调试完毕达到验收条件），交甲方验收。

2．在所提供商品交付使用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产品说明书、质量保证书、保修卡等必须具备的相关资料和必备的附件。并免费提供现场技术培训。

3.乙方应根据运输距离及货物防潮、防锈、防震、防水、防破损等要求对货物实行包装，确保货物安全、完好送达甲方。

4.乙方应在合同签订生效后**至2025年8月30日前完成设备生产、供货，并安装完成**。

5.乙方所供产品的实际尺寸需要根据寝室实际情况做适当调整，生产前请乙方做好实地测量；在现场具备条件后，须重新复核有关参数，经甲方确认后方可调整，确保安装后的产品与现场预留空间匹配，并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开孔服务；新产品安装后，须保证床架、书架、柜体、爬梯稳定牢固且正常使用。

6．交货时间： 。

交货地点： 。

使用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第四条：售后服务**

1．合同商品的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为年。从货物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正常使用之日起开始计算，除人为原因造成的故障外，保修包换。在质保期内发生的一切部件更换及维修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在质保期内的工作应包括对所有设备的常规检查、调整等；质保期满后，乙方负责提供配件和维修服务，酌收备件成本费用，易损件长期提供。

2.无论质保期内还是质保期满后，一旦合同标项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通知之时起，4小时内赶至现场处理，一般故障8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24小时内解决，并采取提供临时替用品等措施，以保证甲方的正常工作

3.其它优惠条件：乙方须满足甲方部分旧家具（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柜、桌椅、台球桌等家具）维修、拆装、搬运等方面的需求

**第五条：验收**

1．乙方将所供商品运至交货地点拆箱并安装调试完毕后，由甲方使用者当场负责初次（品牌、外观、数量等）验收；甲方需要另行组织专家等验收的，验收期为15天(双方另有约定的从约定）。

2．合同商品从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出现非使用方人为因素造成的无法排除的故障由乙方予以整机调换。

3. 乙方须保证本项目的原材料、成品的质量、环保达到国家标准和投标文件响应承诺。甲方保留对原材料和成品委托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抽检的权利。乙方在报价中需考虑检测产生的费用。检测中若发现有不合格原材料、成品，甲方有权因此终止部分直至全部合同，由此而造成的后果和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因检测所需的原材料、成品（破坏性试验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其中成品由甲方在供货产品中抽样送检。因检测破坏的产品，乙方需无条件补足同等品质的产品。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动态做好板材、货物进场后室内空气质量等检测，对于不达标的环境，进行空气治理直至符合国家标准，并向甲方提供相关检测报告。空气治理和空气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第六条：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不需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货款的支付**

1.合同生效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预付款发票7个工作日内支付40%预付款给乙方，若乙方无需预付款的可选择在设备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预付款的支付进程不得影响合同的履行；甲、乙双方另有注明的除外。

2.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将货物送至指定地点；经甲方组织验收，送货时间、地点、产品规格、型号、数量、质量及参数要求完全符合合同约定。

3.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法律、法规规范及行业要求的真实、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甲方凭乙方的供货发票，校内验收单、入库单等支付凭证办理相关支付手续，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清全部合同款。

**第八条：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采取补救措施、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仲裁或诉讼费等）。守约方应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对因未履行减损义务而增加的部分费用由守约方自行承担。

1.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款 **0.5 %**（计￥元）的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逾期超30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合同预付款和支付本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但若工期延误系因甲方原因或其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原因（含不可抗力）所致，则不视为乙方违约，工期可相应顺延。

3 若乙方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无偿修复、重做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约定标准。若乙方拒绝或在限期内未能补救，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处理，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还有权根据情况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4．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款0.05%（计￥元）的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

5．如乙方在合同生效后未能按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供货或未能如期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内容，造成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通过调解、诉讼等方式向乙方追偿，并将实际情况报相关采购监管部门。

6.本合同货物须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转包、分包他人供应；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合同预付款和支付本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

7．乙方应保证甲方所采购的商品及其任何一部分，在使用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合同预付款和支付本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承担相关责任，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损失赔偿；如有争议，则按本合同第九条处理。

1）在商品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

2）售后服务或维护未按照合同约定或国家法律、规章制度规定完成的。

**第九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发生所供商品的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各使用方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协议。如协商不成，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条：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如乙方项目实施人员在实施中违反操作规定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实施现场防范措施设置不明造成人员伤害事故，一切责任均有乙方负责。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

3．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3.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3.2 中标通知书；

3.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3.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3.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甲方（公章）：**温州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纸质合同上必须亲笔签名

邮编：

使用部门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资料)

纳税人：温州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地址：

统一社会信息代码（税号）：

发票开具咨询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纸质合同上必须亲笔签名

地址：

邮编：

统一社会信息代码（税号）: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配 置 清 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型号** | **产品描述**  **（规格和功能）** | **数量** | **数量单位** | **单价** | **合计价格** | **制造商** | **产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人民币（大写）： | | | | | | | | |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五选一）（页码）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3）联合协议…………………………………………………………………………………（页码）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五选一）**

说明：

1.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证照）。

**二、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ZJDFZB-2025060174）】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3、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承诺如有虚假，将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情形，由采购人取消我公司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且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报告至采购监管部门。“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我单位已知晓前述法律规定，对此无任何异议。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3）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4）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 投标函…………………………………………………………………………………（页码）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

（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ZJDFZB-2025060174）】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小企业声明函；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2.2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近一个月内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的参保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积极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投标文件中的资料。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对通过政采云平台开展的质疑、投诉等活动，我方承诺并接受平台以电子送达的方式送达相关文书。我方认可电子送达与邮寄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文书到达政采云平台日期为送达日期，本公司保证政采云平台账号真实有效。

6、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手机：，所在单位：），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ZJDFZB-2025060174）】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手机：，所在单位：），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ZJDFZB-2025060174）】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最近一个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的参保证明**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4)；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3 | 其他实质性要求1：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4 | 其他实质性要求2：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注：1.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2.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必须明确响应。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2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1 | XXX（预先填写） |  |  |  |  |
| 2 | XXX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1.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2.本表格所反映的偏离情况与“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不一致的，以“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为准。

3.投标人须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非实质性要求。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ZJDFZB-2025060174）】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备注（如果有）**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也不得将其作为中标（成交）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总价不为零，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项目名称）\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

**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ZJDFZB-2025060174）】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3：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ZJDFZB-2025060174）】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4：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ZJDFZB-2025060174）】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1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学生宿舍床（公寓床），属于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特别提醒：选择其中一种企业类型填写，不要全部写上****）*
2. 书桌+书架 ，属于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特别提醒：选择其中一种企业类型填写，不要全部写上****）*

3. 书桌+书架 ，属于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特别提醒：选择其中一种企业类型填写，不要全部写上****）*

4. 衣柜 ，属于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特别提醒：选择其中一种企业类型填写，不要全部写上****）*

5. 椅子 ，属于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特别提醒：选择其中一种企业类型填写，不要全部写上****）*

6. 衣柜 ，属于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特别提醒：选择其中一种企业类型填写，不要全部写上****）*

7. 无障碍宿舍床 ，属于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特别提醒：选择其中一种企业类型填写，不要全部写上****）*

8. 书桌+书架 ，属于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特别提醒：选择其中一种企业类型填写，不要全部写上****）*

9. 衣柜 ，属于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特别提醒：选择其中一种企业类型填写，不要全部写上****）*

10. 值班室床 ，属于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特别提醒：选择其中一种企业类型填写，不要全部写上****）*

11. 值班室床头柜 ，属于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特别提醒：选择其中一种企业类型填写，不要全部写上****）*

12. 值班室衣柜 ，属于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特别提醒：选择其中一种企业类型填写，不要全部写上****）*

13. 值班室桌子 ，属于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特别提醒：选择其中一种企业类型填写，不要全部写上****）*

14. 观察床 ，属于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特别提醒：选择其中一种企业类型填写，不要全部写上****）*

15. 桌子 ，属于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特别提醒：选择其中一种企业类型填写，不要全部写上****）*

16. 资料柜 ，属于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特别提醒：选择其中一种企业类型填写，不要全部写上****）*

17. 椅子 ，属于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特别提醒：选择其中一种企业类型填写，不要全部写上****）*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